

家庭生命周期、夫妇生命历程与家庭结构变动

——以河北农村调查数据为基础的分析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鉴于家庭生命周期方法在家庭研究中的缺陷, 文章尝试引入夫妇生命历程方法, 以家庭为基础, 以夫妇生命历程为主干, 探讨不同生命阶段的家庭结构及其形成原因。根据本研究, 受访者初婚时多与父母组成二代直系家庭, 随着子女出生和他们的父母逐渐年迈, 其家庭形式出现分流: 一部分因与父母分爨而形成核心家庭, 另一部分因要承担赡养老年父母之责而形成三代直系家庭。在多子女生育时代, 生育过程完成时, 核心家庭成为主导家庭。当子女进入婚嫁阶段, 直系家庭再次上升。丧偶之后, 与子女组成直系家庭、单独生活和被诸个子女轮养成为主要的生活方式。若将被轮养和单独生活视为家庭解体的话, 它们只是老年人归宿的一部分。中国农村夫妇不同生命历程的家庭结构不仅与抚幼功能有关, 而且与养老功能相关。子代分家行为增多, “家内养老”逐渐演变为“家际养老”。在当代, 老年人终老于直系家庭的情形已经改变。

关键词: 家庭结构; 家庭生命周期; 夫妇生命历程; 社会变革

中图分类号: C91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1) 06-0176-15

家庭生命周期与家庭结构之间存在密切关系。不同生命阶段家庭成员的数量、关系类型和家庭功能有差异, 家庭结构因此表现出区别。以往家庭结构研究多以时期数据为基础, 即对特定时点的家庭结构进行分析, 进而与其他时期加以比较, 以便对局部或整体的家庭结构及其变动有所认识。这实际是对处于不同生命周期家庭类型的混合认识和“静态”考察。本文拟对年龄、结婚时间和生存环境相似的一批人主要生命阶段所生活的家庭类型进行分析, 旨在将“静态”的家庭结构考察“动态化”。这有助于认识家庭人口事件及其变动对家庭结构的影响, 把握家庭功能的阶段性特征。

一、完善家庭生命周期和家庭结构关系研究的思路

1. 家庭生命周期及其局限性

家庭生命周期有多种划分方法。目前比较流行的分类有两种: 一是五阶段论, 包括: 组成家庭(初婚)、开始生育(头胎婴儿出生)、结束生育(末胎出生)、空巢家庭(最后一个孩子离家结婚)、家庭解体(夫妇一方死亡)。^① 二是六阶段论, 包括: 家庭形成(结婚)、扩展(第一个孩子出生)、稳定(最后一个孩子出生)、收缩(第一个孩子离开父母家)、空巢(最后一个孩子离开父母家)与解体(配偶一方死亡)。^② 两者的区别是后者含有“收缩”阶段。相对来说, 六阶段论更为完整。

然而, 家庭生命周期分析的局限性也为学者所诟病。突出问题是, 它建立在夫妇婚后独立生活基

作者简介: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人口学。

① P. C. Glick, “Family Life Cycle and Social Changes,” *Family Relations*, Vol. 38, No. 2, 1989, pp. 123-129.

② 曾毅 《一门十分活跃的人口学分支学科——家庭人口学》, 《中国人口科学》1988年第6期。

基础上，或者说它以核心家庭作为周期的始点和过程，不适合普遍存在直系家庭及其他家庭形式的国家或地区。同时它忽略了夫妇离婚、孩子成年之前丧偶的可能性。一些学者主张用一个能包容更多内容的新概念“家庭生命历程 (Family Life Course)”来取代比较狭隘的“家庭生命周期”。它应包容核心家庭、扩大家庭、离婚与丧偶形成的单亲家庭以及无孩家庭等多种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家庭生活形式。^①

笔者认为，在分析微观家庭的纵向演变时，家庭生命周期仍是一个可以借用的方法。家庭生命周期是以家庭重要的生命历程事件——结婚、生育、子女养育、子女成年离家 and 配偶死亡——作为划分标志，除了少数终身不娶或终身不育者外，这些都是社会中多数成年人所要遇到的重要生命历程事件，并且具有周期表现。当然，家庭生命周期方法也有需要完善之处。

2. 夫妇生命历程

我们主张，将家庭生命周期与夫妇生命历程结合起来分析。

夫妇生命历程指男女缔结婚姻之后所经历的主要生命阶段。它以家庭为载体和依托，以夫妇生命历程事件为主干，以其子女的存在形式为分枝，揭示夫妇在不同生命阶段的家庭形态。

那么，夫妇生命历程中的事件主要有哪些？

夫妇生命历程事件的确定既有客观性，又有主观性。所谓客观性是指随着夫妇生命历程的延续，顺序发生生育、子女抚养、子女长大结婚、夫妇一方去世等事件。主观性指某些事件对家庭影响的多样性。笔者觉得，要确定标志性的事件，不同社会民众的生存习惯和社会发展阶段应该加以考虑。

如子女长大离家可由多种方式所导致，出外上学、就业、结婚、分家等。在中国农村的多数时期，子女离家方式有明显的性别差异，儿子通过与父母分爨而建立独立家庭，女儿则以出嫁为离开父母家庭的标志。这产生了事件标准选择的困难。不过，对多数儿子来说，结婚并不一定导致与父母分爨，但它却是一个重要前提。因而，为了有所兼顾，将子女结婚而不是儿子分爨或女儿出嫁视为夫妇生命历程中的事件，这样更具有共同衡量价值。

概括说来，笔者认为，夫妇生命历程应包括以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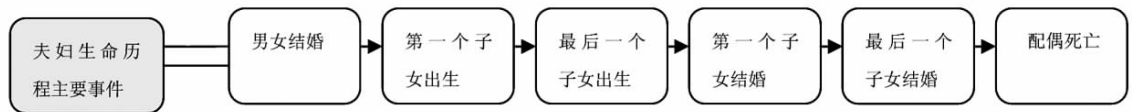


图1 夫妇生命历程事件

下面我们将家庭生命周期阶段与夫妇生命历程事件进行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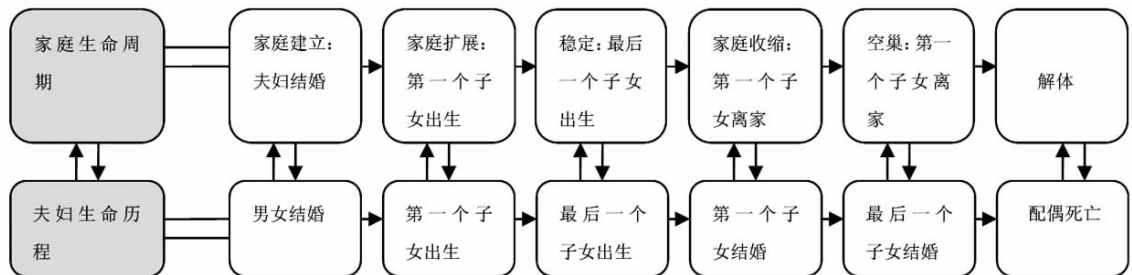


图2 家庭生命周期和夫妇生命历程对比

两个视角有共同点，也有差异。家庭生命周期研究实际也包含夫妇生命历程事件，或者说将夫妇生命历程事件作为家庭生命周期划分的阶段性标志。形式上看，夫妇生命历程阶段与家庭生命周期阶段相互对应，有的会因新的生命历程事件产生而出现相应的家庭周期结果，有的则不会。如男女初婚

^① 曾毅 《一门十分活跃的人口学分支学科——家庭人口学》，《中国人口科学》1988年第6期。

可能导致新家庭的建立,也可能只是旧家庭规模的扩大和类型的复杂化。

最明显的区别是夫妇生命历程事件中强调“子女结婚”,而不是泛泛地说“子女离家”。在夫妇生命历程事件中,未子女结婚家庭既可因子女离家而“空巢”,也可在原有基础上扩展。当然,子女出生时,无论当下的家庭是什么形态,都会表现出规模的扩大;女儿嫁出时,家庭规模则会萎缩。

将这两个视角看做既有联系又相互并立的方法来考察家庭,则可对其阶段性表现的多样性有所把握,揭示不同社会之中微观家庭、特别是家庭结构的演变特征。

3. 两种视角所对应的家庭结构

(1) 家庭生命周期与家庭结构的关系模式

不同的家庭生命周期有不同的家庭结构。传统的家庭生命周期六阶段论中,家庭结构与周期有以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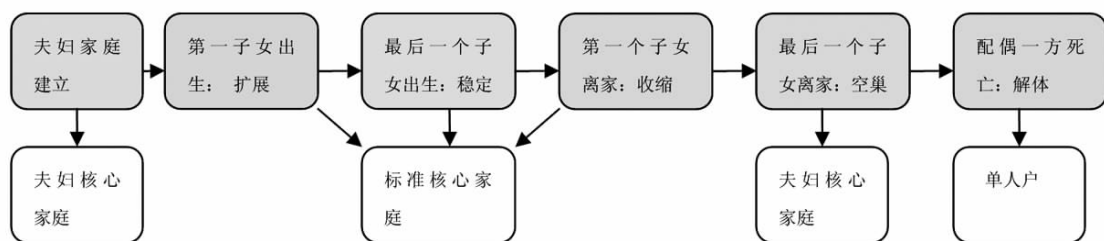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家庭生命周期所对应的家庭结构

从大的方面看,这一家庭生命周期中,不同阶段只有两种家庭形式:一是核心家庭,一是单人户。它是以一个生活单位、一对夫妇为基础所发生的家庭演进过程。

(2) 夫妇生命历程与家庭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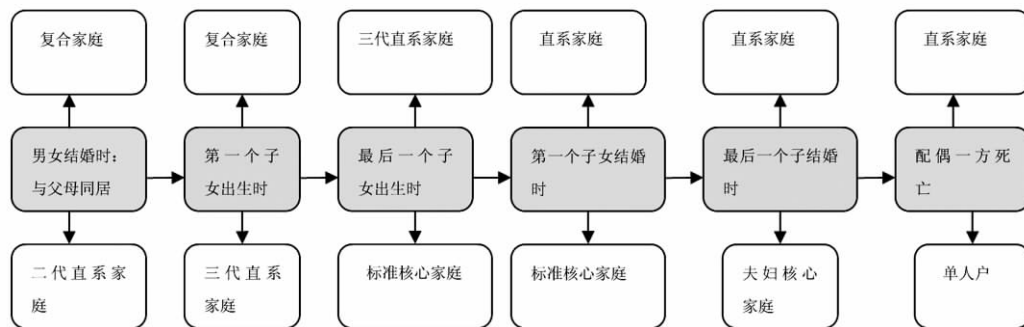


图4 建立在非广泛分家基础上夫妇生命历程与家庭结构的关系

在夫妇生命历程的不同阶段,其所生活的家庭可能有多种类型:复合家庭、直系家庭、核心家庭和单人户。而且,在同一年龄组的夫妇中,相同阶段的家庭类型将有不同,以致形成多种类型并存的局面。在夫妇生命历程的特定阶段,我们强调事件发生初期的家庭结构,如男女结婚时,是指夫妇婚后初期。其后阶段的解读以此类推。

4. 夫妇生命历程事件的选择

本文旨在从两个视角(家庭生命周期和夫妇生命历程)认识农村夫妇在不同阶段所生活的家庭类型,即考察以夫妇生命历程事件为主线的家庭生命周期与家庭结构。

夫妇生命历程事件前已述及。我们认为,为了对农村家庭的时期变动有更确切的认识,应该设定更适合农村社会实际的生命历程事件。在农村,夫妇缔结婚姻单位并非独立生活的开始,多数青年男女要依托父母之家。传统时期,多兄弟家庭,往往诸个兄弟均婚,甚至等父母去世后才会分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这种兄弟一起分家的做法开始发生变化,代之以婚后与父母生活一二年即分开

生活; 至当代, 结婚即分家成为普遍现象。^① 但独子婚后与父母共同生活的比例相对较高。可见, 与父母分爨、兄弟分家是夫妇小家庭建立的起点。而在自己的子女、特别是儿子长大成人结婚时, 还会有基本相同的经历: 儿子的婚事由其操办, 已婚儿子与自己生活或长或短的时间再分家。差别是前者为受访者的父母(或公婆)处于家庭主导地位, 后者为受访者本人处于主导地位。子女均完成婚事, 有的夫妇进入空巢状态, 有的则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

鉴于此, 本文将夫妇生命历程事件划分为: (1) 男女结婚, (2) 第一个子女出生, (3) 第二个子女出生, (4) 末子女出生, (5) 第一个子女结婚, (6) 第二个子女结婚, (7) 末子女结婚, (8) 丧偶。

就目前来看, 单纯关注家庭生命周期和家庭结构的研究都有不少, 但尚缺少将两者结合起来的分析, 而从两个视角考察家庭结构变动的研究更为少见。

我们试图弄清以下问题: 不同生命阶段个体所生活的家庭类型, 家庭类型变动及其原因, 不同地区家庭类型变动的共性与差异。

从理论上讲, 只有结过婚且有生育行为者, 家庭的生命周期特征才能体现出来。故此, 我们仅对有这两种行为者进行考察。有些人虽未生育, 却收养过子女; 有些人初婚时娶了再婚且有生育行为的妇女, 或嫁与有婚姻和生育行为的男性, 我们将其也纳入分析对象之中。

二、数据说明

1. 调查地点

本文数据来源于笔者 2008 年组织的对河北省赤城县、赵县和唐山市丰润区农村进行的家庭生命周期和代际关系调查, 共获得亲代问卷 533 份, 子代问卷 444 份。

2. 数据特征

表 1 亲子代年龄组构成 (%)

代际	年龄组							样本量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 及以上	
亲代					46.53	37.34	16.14	533
子代	2.93	33.78	36.49	22.75	3.83	0.23		444

亲代样本中 70 岁以上组占多数, 子代则以 30、40 和 50 岁组居多。

表 2 婚姻状况 (%)

代际	年龄组	初婚有配偶	再婚有配偶	丧偶	离婚	样本量
亲代	60—69	72.58	2.02	25.00	0.40	248
	70—79	44.22	4.02	50.25	1.51	199
	80 及以上	18.60	3.49	77.91	0.00	86
	合计	53.28	3.00	42.96	0.75	533
子代	20—29	92.31	0.00	0.00	7.69	13
	30—39	97.33	1.33	0.00	1.33	150
	40—49	95.68	1.85	1.23	1.23	162
	50—59	94.06	1.98	2.97	0.99	101
	60—69	94.12	0.00	5.88	0.00	17
	70—79	100.00	0.00	0.00	0.00	1
	合计	95.72	1.58	1.35	1.35	444

^① 王跃生 《农村家庭结构变动及类型识别问题》, 《人口研究》2010 年第 3 期。

80岁及以上组多数已经丧偶(平均丧偶年龄为64.82岁),最能体现生命阶段的过程;70岁组丧偶比例超过50%。

表3 不同年龄组活产子女数量构成(%)

代际	年龄组	0	1	2	3	4	5	6个以上	样本量
亲代	60—69		6.45	19.35	37.10	25.81	8.06	3.23	248
	70—79		6.53	6.53	16.08	23.62	28.64	18.59	199
	80及以上		3.49	9.30	9.30	27.91	18.60	31.40	86
	合计		6.00	12.95	24.77	25.33	17.45	13.51	533
子代	20—29	23.08	53.85	23.08	0.00	0.00	0.00		13
	30—39	2.00	34.00	60.67	2.67	0.67	0.00		150
	40—49	0.00	14.81	67.28	17.90	0.00	0.00		162
	50—59	0.00	12.87	45.54	31.68	7.92	1.98		101
	60—69	0.00	5.88	23.53	35.29	23.53	11.76		17
	70—79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1
	合计	1.35	21.62	56.98	16.22	2.93	0.90		444

亲代受访者多数活产子女数量在3个及以上;70岁以上组更为突出,活产子女3个及以上者超过85%。这意味着,我们所设置的“第一个子女出生”、“第二个子女出生”和“未子女出生”及相应的子女结婚生命历程事件比较适合这一群体。

表4 亲代子女婚姻状况(%)

年龄组	子女			儿子			样本量
	均未婚	均婚	有婚有未婚	1	2	3	
60—69	2.82	78.23	18.95	9.27	81.45	9.27	248
70—79	3.02	75.38	21.61	6.03	80.40	13.57	199
80及以上	0.00	95.35	4.65	0.00	96.51	3.49	86
合计	2.44	79.92	17.64	6.57	83.49	9.94	533

亲代样本中,80岁及以上组所有子女已婚且丧偶者样本为57个、70岁组76个、60岁组49个,分别占66%、38%和20%。

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将着重对三个群体进行考察,一是夫妇生命历程事件完整者;二是夫妇生命历程事件基本完整者,即亲代所有子女均婚;三是具有结婚、生育等主要生命事件者。

3. 亲代60岁及以上组受访者婚姻缔结时期

对家庭生命周期研究、夫妇生活历程和家庭结构关系的考察离不开特定时期的社会环境背景。当代农村夫妇不同生命阶段的家庭变动与社会变革有密切关系。这就有必要弄清不同年龄组的结婚时期。我们重点了解经历主要生命阶段亲代60岁以上组受访者的结婚时间。

在此,将结婚时间分成5个时期:1946年前,主要指私有土地制度时期;1947—1955年,指土改后至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前;1956—1965年,指集体经济初步建立时期;1966—1981年,指集体经济制度中后期;1982—1994年,指承包责任制实行初期;1995—2008年,指农村非农化时期。

表5 亲代60岁以上组受访者婚姻缔结时期(%)

年龄组	1946年前	1947—1955	1956—1965	1966—1981	1982—1994	样本量
60—69		0.75	47.92	48.68	2.64	265
70—79	7.50	57.50	28.00	7.00		200
80及以上	72.09	27.91				86

根据表5,80岁及以上组老年人结婚时间多在1946年土地改革之前,其中1945年前占60.47%,1940年前占25.58%。因而可以说,2008年80岁及以上年龄组老年人初婚以私有土地制度时代为主。根据前述,至调查时该年龄组77.91%的人已经丧偶(67个样本),其中64岁之前丧偶者占33.72%

(在丧偶者中占 43.29%)，70 岁之前 (不含 70 岁) 丧偶者占 40.70% (在丧偶者中占 53.24%)。

70 岁组结婚时间以土地改革后为主，但多数在集体经济制度建立前结婚，占 65%。其婚姻状态依然保持着 48.24%。

60 岁组结婚时间则以集体经济时代为主，丧偶者只占 1/4。

三、生命历程事件完整者不同阶段的家庭结构

考察夫妇生命历程事件完整者不同阶段所生活的家庭有助于认识微观家庭的变动特征。此处的“完整”具有相对性，指夫妇婚后经历了生育、抚养子女、子女均婚和丧偶等基本生命事件。当然，他们中有的生命历程事件并非绝对的完整，如只生育了一个子女者就没有生育第二或未子女的生命阶段，相应地也缺少第二子女和未子女的婚配事件。但在我们看来，他们也属于生命历程事件完整者。

表 6 亲代生命历程事件完整者不同阶段所生活的家庭类型 (%)

生命阶段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多婚姻单 单位小计	单人户	缺损家庭	轮养	其他	家庭规模	样本量
80 岁及以上组										
婚前	68.42	15.79	1.75	17.54	12.28			1.75	4.12	57
初婚	17.54	70.18	12.28	82.46					4.79	57
第一个子女出生时	45.61	42.11	12.28	54.39					5.09	57
第二个子女出生时	55.56	35.19	9.26	44.45					5.28	54
末子女出生时	69.57	30.43		30.43					7.28	46
第一个子女结婚时	59.65	40.35		40.35					6.00	57
第二个子女结婚时	41.51	50.94	7.55	58.49					6.58	53
最后一个子女结婚时	28.26	56.52	6.52	63.04	8.70				3.74	46
现在	0.00	47.37		47.37	19.30		33.33		2.82	57
70—79 岁组										
婚前	67.11	15.79	2.63	18.42	10.53	2.63		1.32	4.07	76
初婚	17.11	69.74	13.16	82.9					4.76	76
第一个子女出生时	39.47	51.32	9.21	60.53					5.05	76
第二个子女出生时	52.17	40.58	7.25	47.83					5.26	69
末子女出生时	68.18	31.82		31.82					6.89	66
第一个子女结婚时	53.33	46.67		46.67					6.64	75
第二个子女结婚时	50.75	47.76	1.49	49.25					5.48	67
最后一个子女结婚时	18.18	62.12	10.61	72.73	9.09				3.64	66
现在		39.47		39.47	43.42		17.11		2.32	76
60—69 岁组										
婚前	71.43	22.45	2.04	24.49		4.08			4.67	49
初婚	8.16	71.43	20.41	91.84					5.39	49
第一个子女出生时	40.00	56.00	4.00	60.00					4.80	49
第二个子女出生时	55.81	41.86	2.33	44.19					4.81	43
末子女出生时	74.36	25.64		25.64					6.03	39
第一个子女结婚时	45.83	52.08	2.08	54.16					5.25	48
第二个子女结婚时	32.56	58.14	9.30	67.44					4.95	43
最后一个子女结婚时	23.68	57.89	7.89	65.78	10.53				3.55	38
现在		46.94		46.94	34.69		18.37		2.63	49

1. 变动描述

尽管结婚时期不同，三个年龄组受访者不同生命阶段所生活的家庭及其变动趋向却有相似或相近的表现。

婚前他们均以生活在核心家庭为主,即与父母一起生活。初婚时直系家庭为主导家庭,80岁以上组、70岁组和60岁组分别为71.43%、69.74%和70.18%;复合家庭约占15%左右;核心家庭不足20%。若将复合家庭包括在内,在多婚姻单位家庭生活者分别为91.84%、82.90%和82.46%。可见,绝大多数老年受访者新婚时并未建立自己独立的家庭。

第一个孩子出生时仍以生活在多婚姻单位家庭为主,但开始出现明显下降趋势,分别为54.39%、63.04%和60.00%,减少幅度为34.00%、24.00%和35.00%;核心家庭则升至45.61%、39.47%和40.00%,增幅为160.00%、131.00%和390.00%。这是核心家庭增加幅度最大的阶段,表明第一个孩子出生时,原来与父母(公婆)共同生活者开始分爨,组成自己的家庭。但就总体而言,独立生活仍未成为多数已婚者的选项。

第二个孩子出生时,核心家庭成为最大的家庭类型,三个年龄组均超过50%,这是前一时期分爨行为延续的结果;多婚姻单位家庭则低于50%。

最后一个孩子出生时三个年龄组核心家庭均成为主导家庭,进入峰值,达到70%上下;直系家庭降至30%左右的水平;复合家庭已经消失。

第一个孩子结婚时核心家庭有所下降,但在80岁及以上组和70岁组中,它仍属最大的家庭类型,分别为58%和59%;60岁组则降为45.83%。三个年龄组多婚姻单位家庭增至40.35%、46.67%和54.16%,分别提高33.00%、47.00%和111.00%。低龄组较高龄组增长幅度大。核心家庭降低是因为初婚儿子娶妻之后选择与父母共同生活,直接降低了核心家庭数量。但初婚女儿以嫁出为主,对家庭结构影响很小。第二个孩子结婚时,80岁及以上组多婚姻单位家庭重新成为最大的家庭类型,达58.49%;60岁组则进一步升至67.44%;70岁组多婚姻单位家庭和核心家庭基本持平,分别为50.75%和49.25%。多婚姻单位家庭增加同样是儿子结婚与父母共同生活所导致。

最后一个孩子结婚时三个年龄组多婚姻单位家庭分别升至63.04%、72.73%和65.78%。

处于空巢状态者分别为28.26%、18.18%和23.68%。可见,子女均婚后处于“空巢”状态者只占少数。

截至调查时,80岁及以上组以生活在直系家庭为最大,其次为轮养,分别为47.37%和33.33%;70岁组年龄稍轻,以单独生活为最大,占43.42%;其次为直系家庭,占39.47%;再次为轮养,占17.11%。60岁组受访者与70岁组相似,在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为46.94%,单独生活为34.69%,轮养为18.37%。

2. 变动特征

(1) 多婚姻单位家庭抑或单婚姻单位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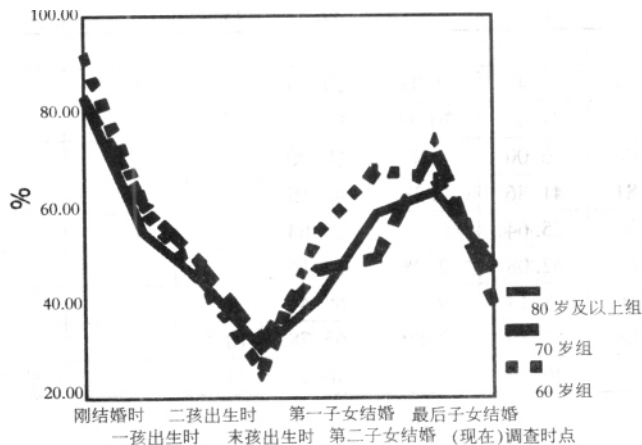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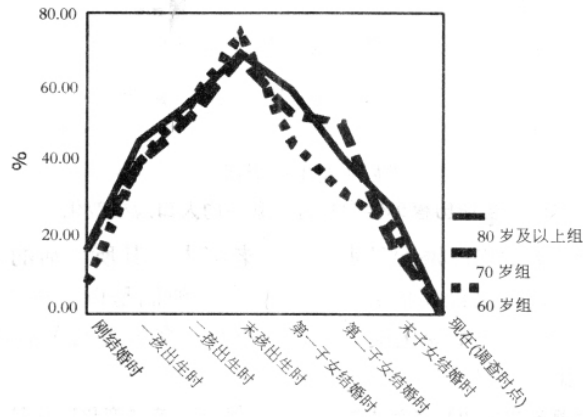


图5 生命历程事件完整者在多婚姻单位家庭生活的变化

多婚姻单位家庭以直系家庭为主。由图5可见,三个年龄组夫妇在多婚姻单位家庭的时期构成变化基本相同。初婚时超过80%生活其中,之后逐渐降低;至末孩出生时降至最低;以后再度上升,末孩结婚时升至第二个峰值,但明显低于本人初婚时;丧偶后再度降低。不过未降至最低值。末孩结婚时亲代于多婚姻单位家庭生活的比例所以没有达到本人初婚时的水平,可有两个解释,一是由于时期不同,两代初婚者与父母分爨的愿望有强弱之别,即亲代弱于子代;二是对父母来说,子代中既包括儿子也有女儿,在儿女双全家庭中,只有儿子结婚会对父母的家庭结构产生直接影响,女儿嫁出则影响较小。



夫妇主要生命历程

图6 生命历程事件完整者在核心家庭生活的变化

夫妇在单婚姻单位（核心家庭）生活的比例与直系家庭有基本相反的变动。其时期曲线只有一个峰值，即末孩出生时达到最高。

我们从三个年龄组老年受访者生命历程事件与家庭结构关系变动中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认识：老年亲代初婚时保持着从父居习惯，即初婚夫妇以父母（公婆）之家为生存载体，多数并未建立独立的生活单位。第一个孩子出生后是独立生活增幅最大的时期，表明已婚者生育子女后离开父母生活的愿望增强。至第二个孩子出生时独立生活比例出现重要转折，各年龄组亲代建立自己核心家庭者超过50%。实际上，第一个孩子出生后至第二个孩子出生前是已婚者与父母分爨生活频度最大的时期。可见，调查村庄不同生命阶段的家庭结构基本上在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之间摆动，而不是以核心家庭一种类型为基础扩展和收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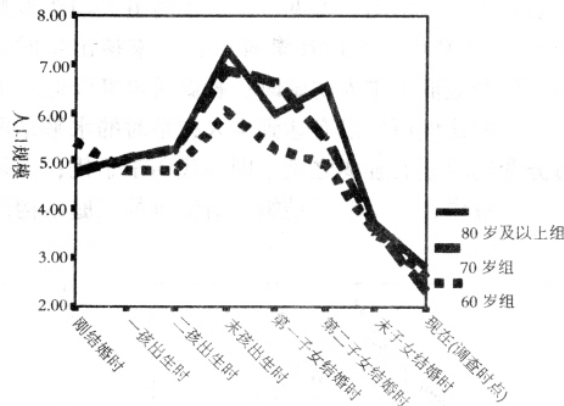
(2) 不同生命阶段家庭规模变动

家庭规模大小与家庭结构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相对复杂家庭的人口规模要高于简单家庭的规模。但值得注意的是，本项调查中，直系家庭比例最高时期——初婚阶段，家庭规模并非最大。相反，各个年龄组均以末胎生育时家庭规模最大。

三个年龄组，不同生命阶段家庭人口规模与多婚姻单位家庭所占比例呈反向变化。家庭人口规模的峰值位于末孩出生时，而其时核心家庭比例也处于峰值。我们认为，多育时代，人口出生数可以抵消家庭分解所减少的人口数，并使特定时期平均家庭规模超过分解之前。比如，已婚夫妇和一个子女（3口人）原来与父母（或公婆）2人组成直系家庭，共5口人。分爨后，夫妇一家变成3口人；但若生育5个子女，至最后一个子女出生时则增加为7口人。当然，这有一个前提，即复杂家庭多停留在直系家庭水平上，而不是复合家庭类型。当生育水平降低时，其抵消作用则会降低。60岁组即有这种表现。

由于多婚姻单位家庭占一定比例，受访者中刚结婚时至第二个子女结婚前家庭规模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3) 夫妇所生活家庭类型的“不变”与“变”比较



夫妇主要生命历程

图7 生命历程事件完整者家庭平均人口规模变化

经历完整生命历程事件（子女均已婚配且丧偶）的老年人，其所生活的家庭类型有无发生变化？即从其初婚直至丧偶（或至调查时已经丧偶）这一过程中，他们是以一种类型生活下去，还是发生了转化。从前阶段构成看，家庭类型变化很大。它意味着，多数夫妇在不同生命阶段难以保持一种类型（或核心家庭或直系家庭）。

表7 经历完整生命历程老年人家庭类型“保持”与“变化”比较（%）

年龄组	时限	一直保持多 婚姻单位	一直保持单 婚姻单位	未发生变动小计	发生类型转化	样本量
60—69	自本人初婚至现在（丧偶后）	8.16		8.16	91.84	49
	自本人初婚至末孩结婚时	14.29	2.04	16.33	83.67	
70—79	自本人初婚至现在（丧偶后）	10.53		10.53	89.47	76
	自本人初婚至末孩结婚时	21.05	5.26	26.31		
80及以上	自本人初婚至现在（丧偶后）	5.26		5.26	94.74	57
	自本人初婚至末孩结婚时	14.04	3.51	17.55	82.46	

表7中有两项统计指标，一是截至受访者丧偶后、调查时其所生活家庭类型的变化；二是截至子女均婚时，受访者家庭是否发生过变动。

第一种情形下，三个年龄组受访者发生类型转换的比例分别为94.74%、89.47%和91.84%，只有少数受访者一直生活于多婚姻单位家庭中。第二种情形下，三个年龄组发生转化的比例分别为82.46%、73.68%和83.67%，可见多数家庭发生了类型转变。但有14%以上的受访者一直生活在多婚姻单位家庭。

一般来说，亲代受访者家庭最后一次重要转化发生于所有子女结婚至丧偶时，由于本调查中没有受访者丧偶时的家庭类型数据，在此以调查时点的信息来替代。借此可以认识受访者目前所生活家庭从先前何种类型家庭转化过来。

表8 老年人子女均婚后家庭类型向调查时点所生活家庭的转化（%）

年龄组	“空巢”家庭 转变为多婚 姻单位家庭	“空巢”家 庭转变为 单人户	“空巢”家 庭转变为 轮养家庭	多婚姻 单位家 庭延续	多婚姻单 位转变 为单人 户	多婚姻单 位转变 为轮 养	单人户 转变 为多婚 姻单 位	单人户 延续下 来	单人户 转变 为轮 养	样本量
60—69	12.24	8.16	2.04	32.65	20.41	16.33	2.04	6.12		49
70—79	5.26	9.21	2.63	34.21	26.32	14.47		7.89		76
80及以上	10.53	5.26	7.02	35.09	14.04	21.05	1.75		5.26	57

表8中，子女均婚至调查时点，多婚姻单位家庭延续所占比例最大，三个年龄组超过或接近1/3。

第二种为多婚姻单位向单人户和轮养转变，是老年人所生活家庭分解的表现。80岁及以上组为

35.09%，70岁组为40.79%，60岁组为36.74%。

“空巢”家庭和单人户转变为多婚姻单位家庭。它实际是独立生活的老年人重新依附已婚子女生活。80岁及以上组为12.28%，70岁组为5.26%，60岁组为14.28%。

如果我们将多婚姻单位延续、“空巢”和单人户向多婚姻单位转化视为受访者维系或向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居制靠拢的话，那么，多婚姻单位向轮养和单人户转化以及单人户延续和单人户向轮养转化则是老年人对传统居住方式的脱离。这其中既有主动选择，如老年人愿意独立生活；也有被动接受，如轮养。

值得注意的是，老年亲代的轮养状态由三种类型转化过来：空巢、直系家庭为主的多婚姻家庭和单人户，而从多婚姻单位家庭转化为轮养的比例最大。它表明，多子家庭中，原来跟随一个已婚儿子（如最小的儿子）生活的老年人，随着年龄进一步提高，对子代的照料需求增大，难以在一个儿子家继续生活下去，轮养成为较普遍的做法。空巢和单人生活的多子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时，只能依赖儿子女儿们轮养。可见，这种转变是家庭养老功能、子代履行赡养和照料义务的重要体现。

但应该看到，至调查时点，80岁及以上组超过50%的受访者生活在非直系家庭，70岁组为60.52%。这表明，多数老年人终老于多婚姻单位家庭的局面已经基本改变。当然，子女仍是赡养费用的主要提供者，“家内”养老变更为“家际”养老。

（4）子女以何种方式离开父母

子女长大之后，以何种方式脱离父母家庭？从理论上讲可以有多种。

这里着重考察80岁及以上组受访者，他们的子女绝大多数已经结婚，更有说明意义。我们在问卷中设计有六个选项：上学、当兵、分家、结婚、出外工作、其他。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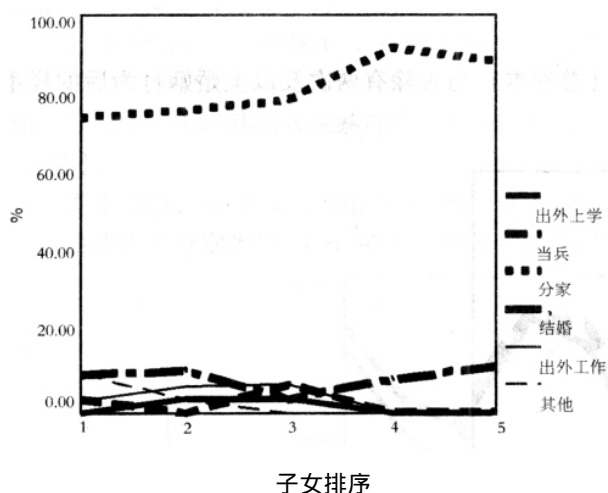


图8 80岁及以上组受访者儿子与父母分开生活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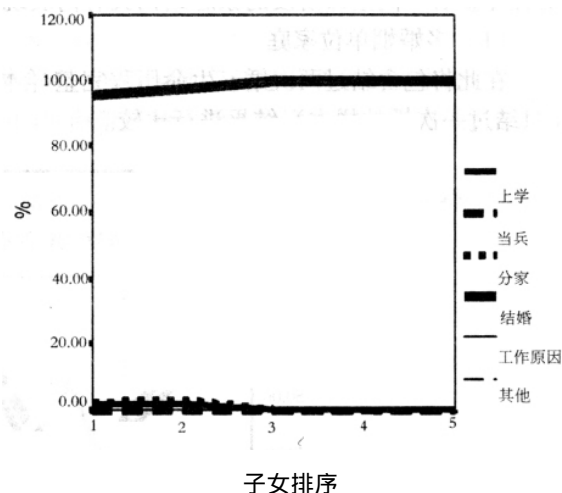


图9 80岁及以上组受访者女儿与父母分开生活原因

儿子中与父母分开生活比例最大者为分家，其次为结婚。两者之和超过80%。女儿90%以上为结婚离家，因上学或出外工作分开者比例很低。已婚儿子选择“分家”作为离开父母的方式，就意味着他并非结婚即与父母分爨，而有一个过渡期；女儿中除个别有可能在家招女婿外，绝大多数为嫁出，结婚成为她们离开娘家的显性事件。

这种差异导致结婚儿子和女儿对父母家庭类型的影响并不相同。儿子结婚、将姻缘关系成员娶入，原有家庭类型将发生改变，特别是儿子初婚与父母生活在一起的情形下更会产生这样的效果。^①

^① 王跃生 《家庭结构转化和变动的理论分析——以中国农村的历史和现实经验为基础》，《社会科学》2008年第7期。

女儿嫁出,仅使娘家的人口规模缩小,多数情况下不会导致父母家庭类型发生改变,除非只有母女或父女二人组成的单亲或缺损核心家庭,女儿外嫁则会使父或母形成单人户。

在 multi-child 家庭,儿子结婚、儿媳被娶入,不仅使家庭规模扩大,而且家庭类型变得复杂。但这种状态保持的时间并不长。

四、不同群体主要生命阶段所生活家庭比较

本次所调查的样本中,既有年龄组差异,也有亲子代之不同。同时,生活历程完整者中还有结过一次婚与两次及以上婚的区别。这里我们着重就两种情况进行分析:一是生命历程事件完整且只有一次婚姻行为者,一是亲子代具有可比性的生命阶段。

1. 生命历程完整且只结过一次婚者所生活家庭变化

这一群体有三个限制条件:子女均婚、已丧偶、只有一次婚姻行为。那么生命历程完整的老年亲代样本中,婚姻次数如何构成(请看表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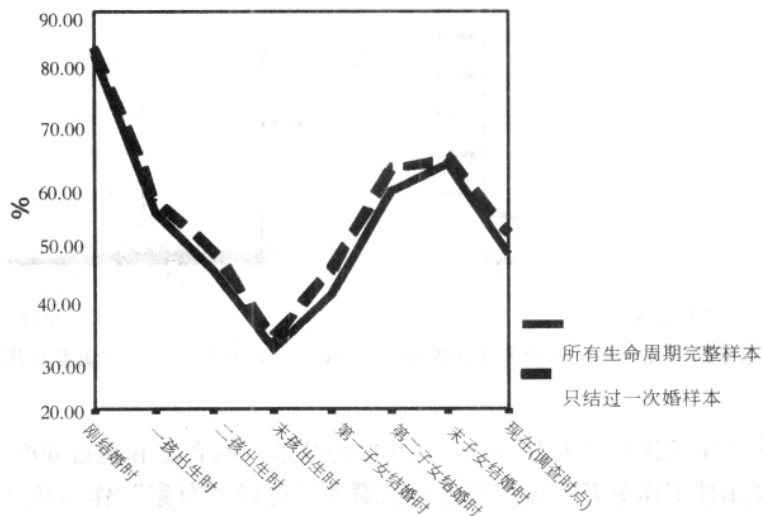
表9 亲代生命历程完整者婚姻次数构成(%)

年龄组	1次	2次	3次	样本量
60—69	97.96	2.04	100.00	49
70—79	86.84	11.84	1.32	76
80及以上	85.96	14.04		57

生命历程完整的受访者中,85%以上只有一次婚姻行为。去除有两次及以上婚姻行为者后,生命历程完整者不同生命阶段的家庭结构又有何表现?

(1) 多婚姻单位家庭

在此将包含结过两次婚、生命历程完整样本(总样本)与去除有两次及以上婚姻行为后的样本(只结过一次婚的样本)结果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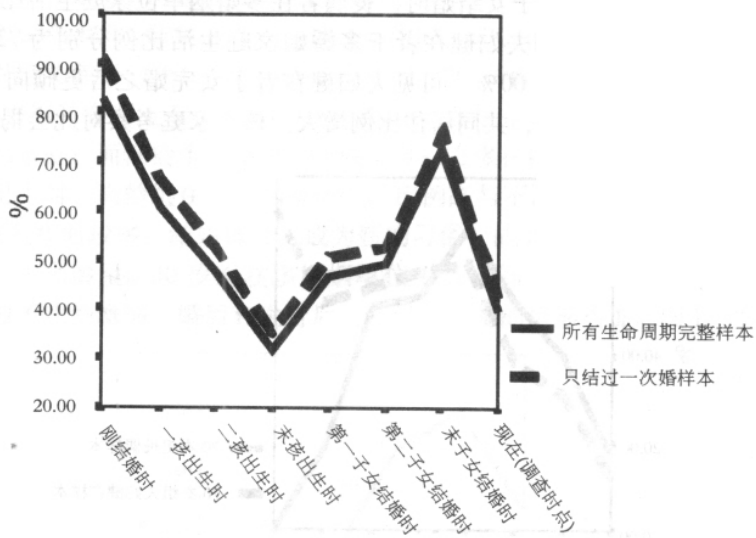


夫妇主要生命历程(80岁及以上组)

图10 多婚姻单位家庭中只结过一次婚、生命历程完整样本与所有生命历程完整样本构成比较

两者趋向基本一致。差别在于,只结过一次婚者于多婚姻单位生活的比例较总样本高。它意味着有两次及以上婚姻行为者,与父母和子女分爨生活的可能性相对要高一些。其中,第一个子女结婚时两者相差4.55个百分点,前者比后者高11.28%。

70岁组与80岁及以上组有相似的表现。初婚时即有不同,相差8.01个百分点;末子女出生时



夫妇主要生命历程 (70 岁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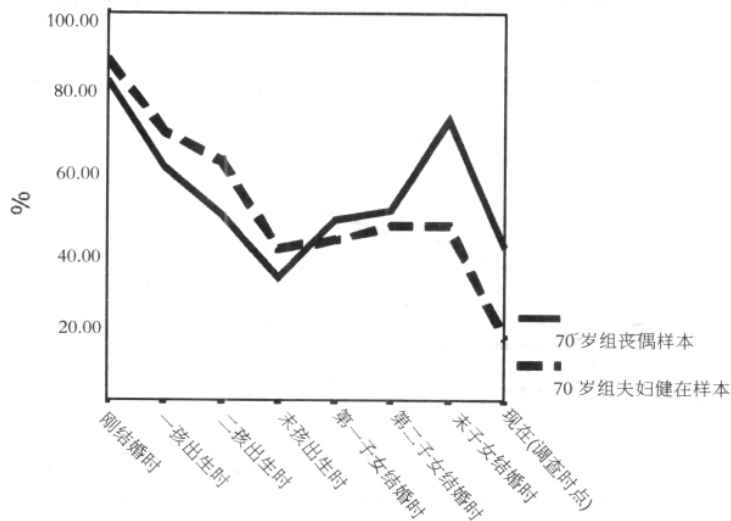
图 11 多婚姻单位家庭中只结过一次婚、生命历程完整样本与所有生命历程完整样本构成比较相差幅度最大，为 11.85%。

只结过一次婚者，不同生命阶段在多婚姻单位家庭生活比例相对较高，那么其在核心家庭生活的比例会相应减少（这里不再赘述）。

2. 子女均婚、丧偶样本与子女均婚、夫妇健在样本比较

亲代样本中，有一部分为夫妇健在但子女均已结婚者，可以说他们已经历了主要的生命事件。前面的分析中，未将其纳入观察视野。那么，他们在不同生命阶段所生活的家庭类型与已丧偶者相比有何异同？

需要指出，80 岁及以上组子女均婚、夫妇健在样本较少；70 岁组子女均婚夫妇健在样本和子女均婚丧偶样本分别为 75 个和 76 个。故此，这里仅分析 70 岁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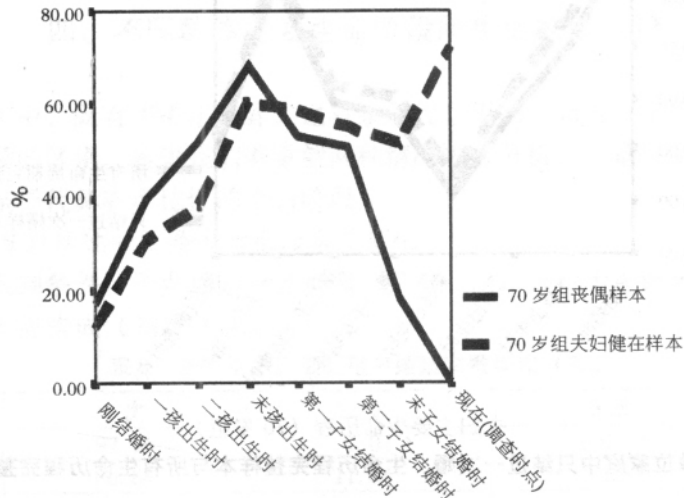


夫妇主要生命历程

图 12 多婚姻单位家庭子女均婚、夫妇健在样本与子女均婚、丧偶样本构成比较

整体看，初婚至末子女出生时，夫妇健在者于多婚姻单位家庭生活的比例高于丧偶者，不过两者

的走向相似；而第一个子女结婚至末子女结婚时，丧偶者在多婚姻单位家庭生活比例则高于夫妇健在者。特别是末子女结婚时，丧偶者和夫妇健在者于多婚姻家庭生活比例分别为 72.73% 和 45.45%；而在调查时点，分别为 39.47% 和 16.00%。可见夫妇健在者子女完婚之后更倾向于独立生活；丧偶者对子女照料和赡养的依赖程度提高，共同居住比例增大。核心家庭考察对此会揭示得更清楚。



夫妇主要生命历程

图 13 核心家庭中子女均婚、夫妇健在样本与子女均婚、丧偶样本构成比较

两者之间的明显差异表现为，末孩出生时丧偶群体在核心家庭生活的比例达到峰值（68.18%），之后明显下降，至所有子女均婚时仅为 18.18%；从未孩出生至所有子女结婚，夫妇健在者于核心家庭生活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至调查时更达到 72%。

3. 不同年龄组受访者初婚及生育阶段家庭类型比较

60 岁以上亲代夫妇及其一方多走完生命周期的主要阶段（其中多数子女均婚）；子代以 30—40 岁年龄组为主，在计划生育控制环境下，多数已结束生育，其子女有的已婚配，但未婚配者仍占较大比例。这种情况下，亲子不同年龄组之间是否有可比性？笔者认为，彼此初婚和生育阶段是可以比较的。

(1) 初婚时亲子代不同年龄组在多婚姻单位家庭生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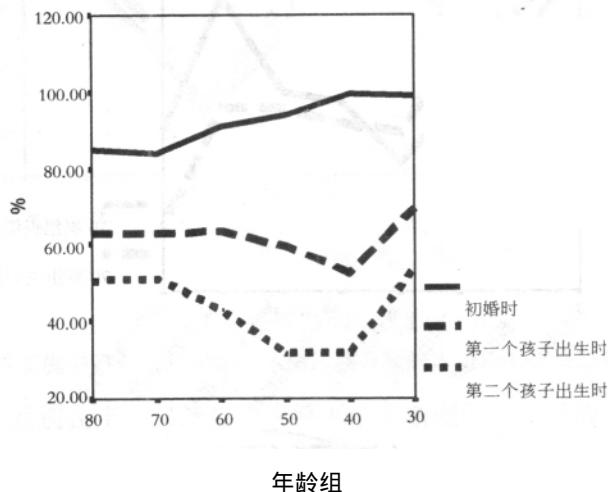


图 14 多婚姻单位家庭不同年龄组三个生命阶段构成比较

初婚时，各年龄组在多婚姻单位生活的比例均超过 80%，其中 60 岁组及以下则超过 90%，40 和 30 岁组分别为 99.38% 和 98.67%；第一个孩子出生时，80、70 和 60 岁组均在 60% 以上，40 岁组只有 52.47%，30 岁组又有所上升；第二个孩子出生时，80 岁和 70 岁仍保持在 50% 以上，60、50 和 40 岁明显降低，30 岁组又有所上升。我们对这种差异的解释是，初婚时高龄组有一部分亲代去世，结婚时只能组成夫妇家庭；而低龄组结婚时父母或父母一方多在世，有条件与父母共同生活。第一个孩子和第二个孩子出生时，高龄组在多婚姻单位生活比例高与不同年龄组分开生活的频度差异有关。50 和 40 岁组弟兄数量相对较多，结婚即分家成为新的习俗，故此，其婚后、生第一个孩子或生第二个孩子后分家比例要高于高龄组。30 岁组在多婚姻单位生活比例有所上升的原因是，由于生育控制，其兄弟数量减少，独子比例增加，婚后和生育后与父母不分爨的情形增加。图 15 即可揭示这一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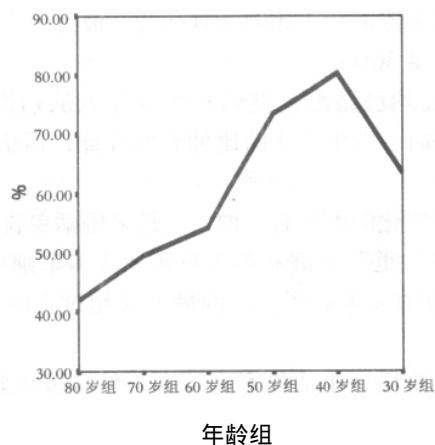


图 15 不同年龄组与父母分开生活比例

80 岁及以上组有与父母分开生活经历者占 42%；以后逐渐上升，至 40 岁组超过 80%；30 岁组则有所回落，降为 63.33%。这与独子家庭比例增多有关。

我们进一步看一下不同年龄组兄弟一个（“独子”）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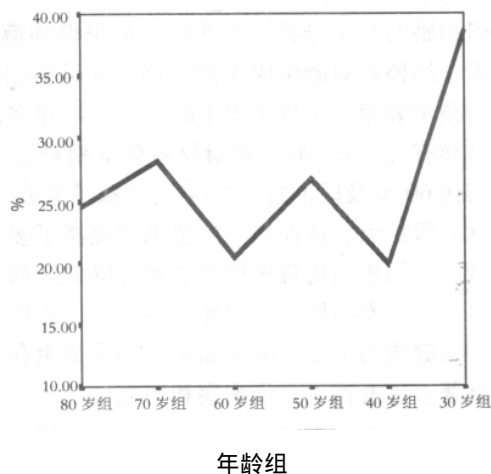


图 16 不同年龄组兄弟一个所占比例

独子比例以 30 岁组为最高（38.67%），40 岁最低（19.75%）。这印证了我们的推断：在农村，独子比例高低影响夫妇不同生命阶段所生活的家庭类型。

结语和讨论

本文以家庭生命周期为基础、以夫妇生命历程事件为主线,分析不同生命阶段微观家庭的结构类型及其变动,由此得出以下认识:

60岁组以上亲代生命历程事件完整者初婚时多数保持着从父居习惯;第一个孩子出生时核心家庭增幅最大,但独立生活仍未成为多数人的选项;第二个子女出生后主导家庭类型发生根本转折,核心家庭成为多数家庭;末胎生育时,核心家庭处于峰值状态,三个年龄组在核心家庭生活者接近或超过70%;第一个子女结婚时,多婚姻单位家庭再次上升,但核心家庭仍是最大类型家庭;第二个子女结婚时,各年龄组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所占比例互有高低;最后一个子女结婚时,多婚姻单位家庭重又形成峰值,处于空巢状态者不足30%。

经历完整生命历程事件(子女均已婚配且丧偶)的老年人从初婚至丧偶,其所生活的家庭约90%发生类型转化;至末子女结婚时,发生转化的比例有所降低,但仍占80%左右。有14%的受访者一直生活在多婚姻单位家庭。

从子女均婚至调查时点,家庭转化的类型有三种:一是多婚姻单位延续,约为1/3;二是多婚姻单位向单人户或轮养转化;三是“空巢”家庭和单人户转变为多婚姻单位家庭。而至调查时点,70和80岁以上年龄组受访者生活在非直系家庭所占比例最大(超过50%),表明农村老年人终老于直系家庭的局面已经或正在改变。

只有一次婚姻经历者不同生命阶段所生活的家庭类型与包含多次婚姻的样本相比,并无明显变化。这意味着两个群体之间主要生命阶段家庭类型选择偏好基本相同。

子女均婚、夫妇健在样本与子女均婚、丧偶样本相比,初婚至末子女出生时,夫妇健在样本中多婚姻单位比例高于丧偶样本,不过两者走向相似;而第一个子女结婚至末子女结婚,丧偶样本在多婚姻单位家庭生活比例则高于夫妇健在样本。表明夫妇健在受访者当子女均婚之后更倾向于独立生活。

亲子代30—80岁以上组初婚和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出生时所生活家庭类型比较后显示:初婚时,各个年龄组于多婚姻单位家庭生活的比例均在80%以上,60岁组及以下则超过90%。它表明,尽管结婚时点差别较大,但初婚时与父母共同生活的习惯仍得到遵守。彼此差异形成的原因是,高龄组初婚时有一部分亲代去世,结婚时只能组成夫妇家庭;而低龄组结婚时父母或父母一方在世,有条件与父母共同生活。第一个孩子和第二个孩子出生时,高龄组在多婚姻单位生活比例高则与不同年龄组与父母分开生活的频度差异有关。50和40岁组兄弟数量相对较多,婚后、生第一个孩子或生第二个孩子后分家比例要高于亲代60岁及以上组。30岁组中独子家庭(只有一个儿子)增加,婚后和生育后与父母同居共爨的比例有所扩大,从而在一定范围内提高了多婚姻单位家庭的份额。

随着夫妇生育子女数量减少,夫妇生命历程事件也会相应降低。如只有一个子女的夫妇,其生命事件可简化为男女结婚、子女出生、子女结婚和配偶死亡等四个标志性事件,不过子女离家的形式将会多样化。若在这一基础上核心家庭成为夫妇不同生命阶段的主要生存载体,那么家庭成员变动对家庭关系和功能的影响将会更加显著。这有待进一步观察和研究。